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貨品及服務	3	<b>3,896,995</b>	5,918,775
物業租賃收入		<b>48,914</b>	72,346
應收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及安 排費用收入		<b>108,912</b>	108,33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	<b>(45,309)</b>	643,516
<b>總額</b>		<b>4,009,512</b>	6,742,975
其他收入		<b>6,017</b>	17,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82,446)</b>	52,715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b>(3,897,682)</b>	(5,982,840)
僱員福利開支		<b>(39,811)</b>	(45,060)
其他經營開支		<b>(58,214)</b>	(125,73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b>(2,325)</b>	3,9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公允值變動		<b>58,000</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94)</b>	(35)
財務成本	7	<b>(61,116)</b>	(89,0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8,459)</b>	573,963
所得稅開支	8	<b>(23,799)</b>	(37,303)
期間(虧損)溢利	9	<b>(92,258)</b>	536,660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79)	92,6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46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61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379)	92,46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8,637)	629,12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332)	536,582
非控股權益	74	78
	(92,258)	536,66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708)	628,875
非控股權益	71	251
	(108,637)	629,12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76)	10.64

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884</b>	35,617
投資物業	12	<b>2,674,840</b>	2,761,828
無形資產		<b>4,655</b>	4,655
採礦權	13	<b>454,541</b>	454,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b>23,882</b>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0,919
遞延稅項資產		<b>6,061</b>	2,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b>6,000</b>	12,853
		<b>3,198,863</b>	3,342,4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530</b>	4,5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b>399,370</b>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6	–	446,660
應收賬款	17	<b>205,486</b>	166,617
應收貸款票據	15	<b>885,184</b>	1,472,1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b>2,140,533</b>	2,244,5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b>116,122</b>	131,213
金融衍生合約		–	93,539
結構性存款		<b>136,084</b>	89,0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17,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12,387</b>	1,380,685
		<b>4,998,696</b>	7,146,4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680,118
		<b>4,998,696</b>	7,826,57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19	15,783	6,6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77,480	1,346,5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418	180,300
借貸	21	1,056,592	2,203,8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92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21,486	121,847
其他負債	22	1,247,429	1,203,767
應付稅項		89,299	77,773
		<u>2,913,487</u>	<u>5,140,8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85,209</u>	<u>2,685,7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84,072</u>	<u>6,028,161</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1	–	620,904
遞延稅項負債		224,572	224,251
		<u>224,572</u>	<u>845,155</u>
<b>資產淨值</b>		<u><u>5,059,500</u></u>	<u><u>5,183,00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62,501	262,501
儲備		4,793,706	4,917,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6,207	5,179,784
非控股權益		3,293	3,222
<b>權益總額</b>		<u><u>5,059,500</u></u>	<u><u>5,183,006</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d)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40,164	4,341,585	52,743	-	(18,458)	-	7,312	(394,166)	4,229,180	3,050	4,232,230
期間溢利	-	-	-	-	-	-	-	536,582	536,582	78	536,6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2,446	-	-	-	92,446	173	92,6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466	-	-	-	466	-	46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	(619)	-	-	-	(619)	-	(61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92,293	-	-	-	92,293	173	92,46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92,293	-	-	536,582	628,875	251	629,126
發行普通股份收購附屬 公司	22,337	585,233	-	-	-	-	-	-	607,570	-	607,5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813	-	(8,813)	-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501	4,926,818	52,743	-	73,835	8,813	7,312	133,603	5,465,625	3,301	5,468,92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調整(見附註2)	262,501	-	4,884,536	5,095	102,410	57,485	7,312	(139,555)	5,179,784	3,222	5,183,006
	-	-	-	(5,095)	-	-	-	(9,774)	(14,869)	-	(14,8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62,501	-	4,884,536	-	102,410	57,485	7,312	(149,329)	5,164,915	3,222	5,168,137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92,332)	(92,332)	74	(92,2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6,376)	-	-	-	(16,376)	(3)	(16,37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6,376)	-	-	(92,332)	(108,708)	71	(108,6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531	-	(4,531)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501	-	4,884,536	-	86,034	62,016	7,312	(246,192)	5,056,207	3,293	5,059,5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因該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注資儲備指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初始公允值調整。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所列除稅後淨收益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董事局可酌情作出額外撥款。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實繳股本。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已就註銷股份溢價全額約4,926,818,000港元批准一項特別議案並已轉撥至實繳餘儲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倘適用)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 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已根據因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及/或披露金額變動導致之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石化產品、金屬相關產品、醫學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及
- 來自融資客戶金融服務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服務費、佣金及經紀收入。

## 確認

銷售石化產品、金屬相關產品、醫學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乃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為收入；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交易完成時確認。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項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於期初累計虧損內概無確認差額及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租賃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除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將對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就租賃應收款而言，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票據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 2.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 資產 千港元	應收 貸款票據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要求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70,919	446,660	1,472,118	166,617	-	2,039	139,555	(5,095)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70,919)	-	-	-	70,919	-	(5,095)	5,095
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b)	-	(446,660)	-	-	446,660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 減值	(c)	-	-	(10,010)	(6,479)	-	1,620	14,86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	1,462,108	160,138	517,579	3,659	149,329	-

### (a)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70,91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有關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調整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約5,095,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應用當日，本集團不再就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之不良債務資產應用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不良債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約446,660,000港元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下持作買賣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結構性存款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並無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的影響。

(c)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收入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票據，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其他信貸損失撥備16,48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1,620,000港元。其他損失撥備分別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票據。除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票據外，董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檢討及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且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其他損失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	-	36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u>6,479</u>	<u>10,010</u>	<u>16,4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u><u>6,515</u></u>	<u><u>10,010</u></u>	<u><u>16,525</u></u>

## 2.3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919	70,9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70,919	(70,919)	-
遞延稅項資產	2,039	1,620	3,659
其他(無調整)	3,269,494	-	3,269,494
	<u>3,342,452</u>	<u>1,620</u>	<u>3,344,07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6,660	446,660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6,660	(446,660)	-
應收賬款	166,617	(6,479)	160,138
應收貸款票據	1,472,118	(10,010)	1,462,108
其他(無調整)	5,741,175	-	5,741,175
	<u>7,826,570</u>	<u>(16,489)</u>	<u>7,810,081</u>
<b>流動負債</b>			
其他(無調整)	5,140,861	-	5,140,861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85,709</u>	<u>(16,489)</u>	<u>2,669,2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28,161</u>	<u>(14,869)</u>	<u>6,013,29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無調整)	845,155	-	845,155
<b>資產淨值</b>	<u>5,183,006</u>	<u>(14,869)</u>	<u>5,168,137</u>
<b>資本儲備</b>			
資本	262,501	-	262,501
儲備	4,917,283	(14,869)	4,902,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9,784	(14,869)	5,164,915
非控股權益	3,222	-	3,222
<b>權益總額</b>	<u>5,183,006</u>	<u>(14,869)</u>	<u>5,168,137</u>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來自貨物及服務的收益

收益細分：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貨物及服務類型</b>				
銷售石化產品	-	3,593,952	-	3,593,952
銷售金屬相關產品	-	282,913	-	282,913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	-	17,119	17,119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之服務費、佣金及經紀收入	3,011	-	-	3,011
<b>總計</b>	<b>3,011</b>	<b>3,876,865</b>	<b>17,119</b>	<b>3,896,995</b>
<b>地區市場</b>				
新加坡	-	3,876,865	-	3,876,8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7,119	17,119
香港	3,011	-	-	3,011
<b>總計</b>	<b>3,011</b>	<b>3,876,865</b>	<b>17,119</b>	<b>3,896,995</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	3,876,865	17,119	3,893,984
隨時間經過	3,011	-	-	3,011
<b>總計</b>	<b>3,011</b>	<b>3,876,865</b>	<b>17,119</b>	<b>3,896,995</b>



#### 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9,611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94,920)	569,52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73,993
	<u>(45,309)</u>	<u>643,516</u>

####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及所從事之業務，載列如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已成立七個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i) 金融服務分部—基金投資、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放貸業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ii) 證券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買賣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
- (iii) 商品貿易分部—於新加坡買賣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
- (iv)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英國(「英國」)之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
- (v)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於中國收購不良債務資產而產生之資產管理；
- (vi)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於蒙古共和國(「蒙古」)之採礦及生產鎢礦資源活動；及
- (vii) 其他分部—由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組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1,923</u>	<u>(94,920)</u>	<u>3,876,865</u>	<u>48,914</u>	<u>49,611</u>	<u>-</u>	<u>17,119</u>	<u>4,009,512</u>
分部業績	<u>67,858</u>	<u>(108,903)</u>	<u>(21,600)</u>	<u>72,798</u>	<u>40,597</u>	<u>(2,450)</u>	<u>309</u>	48,6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匯兌虧損，淨額								(31,831)
出售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 (「Excel Fine」)及佳將投資有限公司 (「佳將」)之虧損淨額								(8,9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626
未分配財務成本								(31,821)
中央行政開支								<u>(44,748)</u>
除稅前虧損								<u>(68,459)</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2,659</u>	<u>569,523</u>	<u>5,905,250</u>	<u>72,346</u>	<u>73,993</u>	<u>-</u>	<u>9,204</u>	<u>6,742,975</u>
分部業績	<u>62,941</u>	<u>529,909</u>	<u>(5,444)</u>	<u>46,358</u>	<u>61,987</u>	<u>(16,702)</u>	<u>(127)</u>	678,9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匯兌收益，淨額								36,0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987
未分配財務成本								(63,070)
中央行政開支								<u>(78,878)</u>
除稅前溢利								<u>573,963</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乃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兩個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乃指於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財務成本、出售Excel Fine及佳將之虧損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前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或產生之稅前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金融服務	1,637,558	1,901,120
證券投資	2,469,021	3,178,208
商品貿易	186,854	1,377,325
物業投資	2,829,403	3,512,886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05,992	454,571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456,946	457,096
其他	16,299	14,884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8,002,073	10,896,090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0,919
結構性存款	136,084	89,020
未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882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7	21,871
未分配無形資產	4,155	4,155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3,128	86,967
	<hr/>	<hr/>
綜合資產	<b>8,197,559</b>	<b>11,169,022</b>
	<hr/> <hr/>	<hr/> <hr/>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負債</b>		
金融服務	1,249,830	1,311,139
證券投資	872,319	1,049,548
商品貿易	81,343	1,247,682
物業投資	662,499	780,141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9,001	34,771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93,681	93,679
其他	6,664	3,68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3,015,337	4,520,649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	192
關聯公司之貸款	121,486	121,847
未分配借貸	-	1,307,498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36	35,830
	<hr/>	<hr/>
綜合負債	<b>3,138,059</b>	<b>5,986,016</b>
	<hr/> <hr/>	<hr/> <hr/>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之投資、結構性存款、未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關聯公司之貸款、未分配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26	-
金融衍生合約公允值變動	62	55,950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	1,95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987
(減值損失)有關下列各項之減值損失撥回		
— 應收賬款	(3,755)	-
— 應收貸款票據	3,950	-
— 其他應收款項	(5,9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831)	36,037
出售Excel Fine及佳將之虧損淨額(附註25(a)、(b)及(c))	(8,900)	-
第三方於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	(38,509)	(40,259)
	<b>(82,446)</b>	<b>52,715</b>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其他借貸	21,717	15,656
— 保證金融資	16,310	8,848
— 有擔保銀行借貸	13,422	25,350
— 關聯公司之貸款	4,941	6,007
— 貸款票據	-	29,421
— 賣方融資貸款	-	1,102
其他	4,726	2,706
	<b>61,116</b>	<b>89,090</b>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597	14,432
新加坡企業稅(「企業稅」)	-	5,325
香港利得稅	9,636	11,085
英國利得稅	-	3,205
於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48)
遞延稅項	566	3,604
	<b>23,799</b>	<b>37,303</b>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稅乃分別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7.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9%之較低優惠稅率。

於蒙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按10%的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蒙古所得稅作出撥備。

英國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9%至20%)計算。

## 9.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97,682	5,982,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4	13,681
無形資產攤銷	-	66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468	15,07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48,914)	(72,346)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6,540	6,485
	<b>(42,374)</b>	<b>(65,861)</b>

## 10. 股息

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81港元，總額約95,000,000港元)。

股東已於報告期末後批准就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特別股息每股0.2858港元，總額約1,500,456,000港元。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2,332)</u>	<u>536,58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50,021</u>	<u>5,045,16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25,7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606,52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48,8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60,000)
出售	(111,817)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1,189,720)
匯兌調整	<u>342,2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761,828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2,325)
出售	(45,603)
匯兌調整	<u>(39,06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74,840</u>

### 13. 採礦權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璦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於璦貢諾爾市之三個採礦權之剩餘法定年期為十四年至十八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及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屆滿。於巴彥烏列蓋省臣格勒市之採礦權之餘下法定年期為十九年，於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採礦牌照由蒙古礦物資源及石油局(Mineral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of Mongolia,「蒙古礦務局」)發出，及可延長兩個連續額外期間，每個期間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委聘的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已完成有關巴彥烏列蓋省璦貢諾爾市的三個採礦權的可採儲量、資源及勘探潛能的首階段開採工程。根據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所進行的開採工程的臨時進度報告，董事並無就該等採礦權的可採儲量、資源及勘探潛能有任何負面發現。

本集團就潛在合作安排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進行共同開採巴彥烏列蓋省璦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的採礦權，其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展。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正物色合資格礦產顧問(將由雙方委聘)以進行有關可採儲量、資源及勘探的開採工程。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蒙古礦務局的若干通告，要求本集團編製有關巴彥烏列蓋省璦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的四個採礦權的最新資源估算技術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與蒙古礦務局就於該等採礦權進行採礦活動的可行性展開討論。本集團就通告之法律影響諮詢法律顧問，且經參考法律意見，本集團擁有的該等採礦權的開採執照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效及本集團將就該等採礦權編製最新資源估算技術報告及可行性報告以達致蒙古礦務局的要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考慮於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璦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的四個採礦權的減值評估中於上一份資源估算技術報告可開採鎢礦儲量及近期鎢礦價格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採礦權確認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亦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基於上一份資源估算技術報告、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採礦權估值。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之結果支持董事之觀點。

####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良債務資產(附註(a)及(b))	399,37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新加坡(附註(b))	22,697	—
—中國(附註(b))	1,185	—
	<u>423,252</u>	<u>—</u>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3,882	—
流動資產	399,370	—
	<u>423,252</u>	<u>—</u>

附註：

- a)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的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不良債務資產。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其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公允值變動。
- b) 不良債務資產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 15.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票據	891,244	1,472,118
已確認減值損失	(6,060)	—
	<u>885,184</u>	<u>1,472,1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為108,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338,000港元)(包括安排費用收入及諮詢收入攤銷金額46,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4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應收貸款票據結餘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期內。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 1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的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不良債務資產。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入賬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其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聯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的不良債務資產的公允值約為446,6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附註2.2.2所披露)。

##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155,158	27,558
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	51,950	32,887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	40,645
— 現金客戶	—	1,654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	35,535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1,587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413	2,163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8,199	4,624
	<u>215,720</u>	<u>166,653</u>
以下項目的減值損失：		
物業租賃收入產生之應收賬款	(10,234)	—
有關融資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6)
總計	<u><u>205,486</u></u>	<u><u>166,617</u></u>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有抵押	—	40,609
無抵押	<u>205,486</u>	<u>126,008</u>
總計	<u><u>205,486</u></u>	<u><u>166,617</u></u>



本集團按所售產品類型就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及銷售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授予其客戶30至12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應收租戶之物業租金收入及保險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後到期結算。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

並無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與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及物業租金收入及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4,177	10,661
31至90日	20,753	38,450
91至120日	11,742	15,416
120日以上	8,814	2,705
	<u>205,486</u>	<u>67,232</u>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 1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採納，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除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外，其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部分，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就約為163,77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並已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微乎其微的減值虧損撥備。

此外，本集團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計量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就有重大結餘之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票據個別評估預期損失。

具有重大結餘的所有其他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109,401,000港元，其乃按個別評估及於本中期期間內減值撥備約5,760,000港元已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

###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簡單方法及一般方法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6,489
計提之減值損失	<u>5,76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u>22,249</u></u>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之過渡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b>		
於香港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u><u>2,140,533</u></u>	<u><u>2,244,524</u></u>
<b>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b>		
於新加坡持作買賣之商品期貨合約	<u><u>15,783</u></u>	<u><u>6,600</u></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75,952	1,242,218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12,127
— 現金客戶	—	6,597
— 融資客戶	—	28,384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的賬款	—	53,546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324	2,294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付賬款	1,204	1,364
	<b>77,480</b>	<b>1,346,530</b>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就該等合約交易已收客戶的現金存款。所需現金存款須於有關期貨及期權狀態關閉后應付。超過規定所需現金存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及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及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6,536	148,640
31至90日	816	1,097,236
超過91日但於1年內	128	—
	<b>77,480</b>	<b>1,245,876</b>

## 21.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附註(a))	446,089	889,889
減：貸款籌集成本	(419)	(2,567)
	<u>445,670</u>	<u>887,322</u>
保證金融資貸款(附註(b))	610,922	1,028,403
貸款工具	-	620,904
其他借貸	-	288,127
	<u>1,056,592</u>	<u>2,824,756</u>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有抵押	1,056,592	2,536,629
無抵押	-	288,127
	<u>1,056,592</u>	<u>2,824,756</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約446,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889,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之年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乃介乎3.12%至3.2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至3.12%)。
- (b) 保證金融資乃與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浮息保證金融資貸款約610,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403,000港元)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1.0%至2.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2.4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實際年利率為2.8%至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至4.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為可償還(附註)：

一年內	<b>854,263</b>	1,202,9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620,904
	<b>854,263</b>	1,823,885

包含一項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的  
已抵押借貸的賬面值按合約須在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b>202,329</b>	700,8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0,000
	<b>202,329</b>	1,000,871
	<b>1,056,592</b>	2,824,756

減：在一年內到期並列示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b>(1,056,592)</b>	(2,203,852)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620,904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有關借貸之質押詳情披露於附註24。

## 22. 其他負債—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持有已合併結構性投資基金實體—Haitung Dynamic Fund。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方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約38,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59,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方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應佔來自投資資金結構性實體之本金、派發、重新投資及溢利)約1,247,4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3,767,000港元)作為其他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按每股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566,666,668	1,728,333
<b>按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3,277,308	240,1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股份	446,742,544	22,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50,019,852	262,501

##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為應付票據及若干借款提供擔保的資產的抵押(誠如附註20及21所載)：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 位於英國之住宅物業單位(附註(a))	1,015,280	1,080,848
— 位於香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商業物業單位	—	680,000
	1,015,280	1,760,8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17,534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b))	2,140,533	2,244,524
	3,155,813	5,122,906

- (a) 投資物業、保險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46,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889,000港元)。
- (b)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人，以取得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貸款約610,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403,000港元)。

## 25.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Excel Fin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38,000,000港元出售其於Excel Fine之全部股權，Excel Fine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79樓的商業物業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出售按金約110,700,000港元(相當於總現金代價15%)。餘下代價62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出售於當時完成本集團同時失去Excel Fine控制權當日完成。Excel Fine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738,000
遞延稅項負債	(976)
	<hr/>
已售資產淨值	737,024

千港元

#### 出售Excel Fine之收益：

已收取代價	738,000
已售資產淨值	(737,024)
	<hr/>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76

千港元

#### 出售Excel Fine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38,000
減：已收取出售Excel Fine之按金	(110,700)
	<hr/>
現金流入淨額	627,300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出售佳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現金代價約104,940,000港元出售其於佳將(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67%之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佳將的控制。佳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6
應收賬款	76,0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81
應付賬款	(96,7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5)
應付稅項	(44)
	<hr/>
已售資產淨值	146,210
	<hr/> <hr/>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出售佳將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	104,940
餘下佳將33%股權之公允值 (附註)	31,000
已售資產淨值	(146,210)
	<hr/>
出售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	(10,270)
	<hr/> <hr/>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出售後保持對佳將的重要影響，且本集團佔餘下佳將33%權益，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公允值於出售日期為31,0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第二次出售佳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已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佳將之餘下33%股權，現金代價為31,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及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約394,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第二次出售佳將之收益</b>	
現金代價	31,000
於出售日期於佳將之權益賬面值	<u>(30,606)</u>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u>394</u></u>
	千港元
<b>第一次及第二次出售佳將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所收之現金代價	104,9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所收現金代價	31,000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8,881)</u>
現金流出淨額	<u><u>(22,941)</u></u>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359,817,000港元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特別股息每股0.2858港元(總額約為1,500,456,000港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投資及資產管理；(ii) 金融服務；及(iii) 其他業務。

#### (1) 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透過推動與地方政府、大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戰略客戶的管道搭建工作，境內專業團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積極搜索不良債務資產價值窪地。以公開招投標方式策略性地收購優質不良銀行貸款組合後，專業團隊將善於利用多元化的處置計劃根據各不良資產的性質、債務人特徵及抵押物情況量身定制處置方案，以實現整體收益最大化。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份發佈的《中國金融不良資產市場調查報告(2018)》分析，隨著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的擴容，不良資產的買方市場競爭激烈，顯著推高了不良資產包價格。再者，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五月對於深圳正在試點的中國不良資產（「不良資產」）跨境轉讓業務進行了一系列優化，旨在為外國投資者參與中國不良貸款市場提供更多便利。考慮資金持續進入不良資產行業，較快推高了資產價格，行業風險顯現，本集團將會繼續按照謹慎原則進行不良債務資產的收購，利用資產價格上漲的有利條件，快速處置存量資產。

於本期末，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務資產金額為3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末減少1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24百萬港元(32%)至50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杭州及英國倫敦等地建立平衡而分散的物業投資組合，以把握境外主要發達地區房地產市場發展機會；此業務分部不但帶來長期租金回報及資產增值，並可增強本集團總體收益的多元化與穩定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投資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2%至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英國倫敦的商業大廈所致。

### **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聚焦流動性良好的有色金屬和能源化工產品，依託良好的境內外產業供應鏈關係和豐富的銀行產品，開展商品現貨貿易、供應鏈管理和無風險套利業務。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關稅帶來的總體不確定性導致金屬市場進一步波動，使貿易糾紛的新聞主導了金屬價格，而部分原油出口國家的產量下降導致原油價格因全球石油供應緊張的擔憂而持續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減少交易活動，導致商品貿易營業收入減少至3,8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

### **證券投資**

受惠於香港、新加坡的區位優勢及中國大陸投資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利用自有資金於二級市場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專注投資大型優質企業股票，以獲得資本增值及穩定的股息收入為目標。

二零一八年的首六個月，由於貿易爭端加劇導致潛在的資本外流和貨幣貶值加速，中國內地和香港股市動盪且持續反覆波動。鑒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95百萬港元的證券貿易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重大虧損，而該虧損為未變現虧損及屬非現金性質。於期末，本集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投資金額為2,141百萬港元，較去年年末減少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Solis Capital Limited（「**Solis Capital**」，一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全資擁有的聯繫人）訂立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的買賣協議。出售詳情載於下文「**重大出售**」一段。

## (2) 金融服務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其於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佳將」)持有的67%股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為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該收入當中，109百萬港元是來自貸款票據投資的實際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收入。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出售佳將詳情載於下文「重大出售」一段。

## (3) 其他業務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在環球商品市場價格不穩定的背景下，本集團正與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和專業採礦顧問探討各種可行的採礦施工計劃。為減少採礦過程中遭受的商品、地緣政治、環境和其他商業風險，董事局將考慮任何可能的商業安排，包括與全球具信譽的勘探商組成策略採礦合作夥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或有需要時另行公佈有關事項。

## 重大出售

### 出售佳將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佳將33.5%股權予兩名獨立買方，現金代價分別約為52.5百萬港元。隨著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後，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業績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協議日期，佳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放貸業務。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將餘下的33%佳將股權賣予另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

## 出售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 (「Excel Fin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宏控股」)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啓潤國際有限公司(「啓潤」)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太宏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啓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Excel F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債務(相當於Excel Fine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結欠太宏控股的全部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738百萬港元。有關的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Excel Fine正式協議」)。Excel Fine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香港物業(即位於香港中環之高層辦公大樓中環中心79樓全層)。所有於臨時買賣協議及Excel Fine正式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出售Excel Fine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Excel Fine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已不再擁有Excel Fine的任何權益。Excel Fine之財務業績亦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 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olis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Solis Capital出售(「出售事項」)184,360,714股(「待售股份」)的香港上海大酒店(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或總代價2,359,817,139.2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47%。

鑒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隨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交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股份。

出售事項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 建議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出售其於杭州太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榮」)的股份及太榮結欠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建議出售」)予建議買方。太榮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目前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的物業。建議出售之預期總代價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收取人民幣30,000,000元之誠意金，建議買方有權對太榮展開三十日及准許延長額外三十日的盡職審查。根據諒解備忘錄，正式協議應於盡職審查完成後十五日內磋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雙方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正式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建議出售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06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5,183百萬港元減少1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250,019,8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0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1,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4,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2,9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1.72倍<sup>(註1)</sup>(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倍)。截至本期間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0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融資總額約為1,0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5百萬港元)，當中流動債務融資額約1,0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百萬港元)，及於報告期間概無非流動債務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淨債務<sup>(註2)</sup>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百萬港元)，權益總額5,0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3百萬港元)。因此，本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sup>(註3)</sup>為0.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註2：淨債務=借貸+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註3：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權益總額+淨債務)

本集團融資及財務管理活動目標是確保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及各項投資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幣種為港元(「港元」)，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鈎，因此美元資產及交易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的英國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分別以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此方面在報告期間末財務結算時則需面對匯兌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指引管理匯兌風險，同時，英國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均能夠產生足夠收益以應付其當地貨幣的費用支出。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潛在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已同意以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Haitong Global**」）股本中的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就履行擔保契據中的擔保責任提供擔保（「**擔保**」）。Haitong Glob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而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被指定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V S.P. (Haitong Global的獨立投資組合)的P類參與股份。本公司於擔保中的責任上限為103百萬美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名），其中約3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位於中國及海外。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每名員工的表現並根據不同地區的薪金情況而定，並會每年定期檢討。

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維持良好的關係。

## 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建議宣派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8.58港仙（「**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合計金額約為1,500,456,000港元。特別股息須待(i)完成出售事項中待售股份及收妥待售股份的代價；及(ii)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特別股息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特別股息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81港仙)。

## 展望

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籠罩在利率上升、債務水準持續攀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主義等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陰霾之下。為應對相關金融不穩定因素所引發的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對透過收購優質資產以壯大投資組合的策略採取審慎方針，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狀況不受影響。步伐儘管減慢，本集團將繼續認真地探索全球的每一次收購機會，並謹慎開展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加強企業對國際危機引發的任何可能問題和威脅的抵禦能力。

於過往兩年投資週期的初始階段，本集團抓緊寶貴機會，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收購若干資產投資，包括房地產、證券、金融工具及不良資產。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管理該等資產，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蘇，資產市場估值亦相應上升；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者，以變現該等資產的價格增值，並實現現金回收最大化。在評估可行的商業機會及考慮各項業務及運營因素後，預計該等變現之所得款項將適當及適時地用於未來可能的收購、減少公司負債及／或分配予股東。

儘管世界經濟處於由技術進步、社會變化及資源限制等巨力影響的重大結構性動蕩的邊緣，預計經選定的投資主題將從這些趨勢中獲益，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供優越的增長。本公司堅持發展業務並同時有效控制金融風險的原則，有信心識別和把握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利潤增長及令長期回報最大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Songbird SG Pte. Ltd.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TAI Capital LL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 LLC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本公司1,228,349,0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代價為每股0.92港元(即合共1,130,081,138.88港元)。同日，要約人與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55,429,2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代價為每股0.92港元(即合共2,442,992,884.24港元)(統稱「**該等買賣協議**」)。因此，要約人於本公司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中擁有權益。

該等買賣協議已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要約人於本公司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中擁有權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接納要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就要約項下合共603,594,815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截止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0%)的有效接納。經計及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要約項下603,594,815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4,487,373,101股股份，相當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根據要約人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價0.92港元購買本公司550,138,212股股份(「**配減**」)，而配減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緊隨配減完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即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937,234,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9%。

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秉持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為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要求，以及履行其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局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除若干於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以令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召開若干次董事局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局成員能及時就性質重大的緊急公司交易和一般業務最新發展作出回應及決策。因此，個別董事局會議在董事同意情況下，發出的通知期比有關規定較短。日後董事局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上市發行人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局主席。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8條，董事可選出董事局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從彼等成員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此外，全體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提供足夠及準確資料，以令董事就董事局事務發表寶貴意見及建議。此外，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偉松先生負責。

有鑑於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架構已有效妥善地履行其責任並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董事局將因業務持續發展而繼續檢討本集團管理層架構之有效性，從而評估委任董事局主席之必要性。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高濱博士因另有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各成員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 刊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